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氏股份”或“公司”）过半数以上董事同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免于通知并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于 2016 年 4 月 28 日上午 9 点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温鹏程先生召集并主持，召集人对本次会议召开的情况作出了说明。应出席会议的董事有 12 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有 12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了反映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情况的《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

广东正中珠江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反映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情况的《关于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的《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和《关于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因本议案所涉公司 2016 年度非公开发行事宜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温鹏程、温志芬、严居然、温均生、温小琼、黄松德、黎沃灿、严居能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将于 2016 年 5 月 9 日召开的 2015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投票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过半数以上董事关于同意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的函。

特此公告。

广东温氏食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四月二十八日